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承辦人：莊鎧郡
電話：05-7001451
傳真：05-5351270
電子信箱：yls360@ylshb.gov.tw
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雲衛疾字第1110514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
修訂重點如說明，請貴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13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(111)年7月6日「台灣急診醫學會視訊診療平台部分功能退場機制研商會議」決議、本年9月7日修訂之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臨床處置指引(第二十版)」、本年9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91號函及本年10月7日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491號辦理。
- 三、旨揭領用方案已置於該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>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>重要指引及教材>COVID-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>口服用藥項下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考本年9月7日修訂之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臨床處置指引」：
 - 1、調整藥物適用對象及重症風險因子之相關說明。
 - 2、補充Paxlovid用於孕婦與產後婦女之注意事項等內容，包括：目前尚無Paxlovid用於孕婦與產後婦女之臨床資料，若臨床醫師評估使用效益大於風險，經充分告知並獲同意後可使用。婦女用藥時若有意願持續哺乳，另需綜合評估餵哺母乳之益處與對嬰兒可能風險，若決定哺乳應遵循感染管制措施。
 - (二)配合重複感染個案治療實務所需，補充說明每位病人原則於同一病程之感染限接受1次抗病毒藥物治療。重複感染屬不同病程之感染，COVID-19重複感染之定義及

個案處置原則請依指揮中心最新指示辦理。

- (三) 依據本年10月7日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491號及Paxlovid經管灌給藥用藥指導單張，配合調整Paxlovid服用方式相關說明。
- (四) 配合健康益友APP自本年8月1日起停止COVID-19確定病例視訊門診等功能，刪除旨揭領用方案「五、藥物申領流程」遠距診療之居家照護確診個案段落相關文字。
- (五) 請醫療院所及藥局在交付口服抗病毒藥物予病人（或其代理人）時，應確認處方內容，詳細告知病人藥物的用量、使用方法及相關注意事項等，並請將藥物中文說明書、用藥須知或醫療院所/藥局自行製作之用藥說明或衛教單等，提供予病人（或其代理人）參考。
- (六) 有關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保存、使用及相關副作用等注意事項，請詳閱中文說明書。下載網址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> COVID-19 專區 (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1739>)。
- (七) 依據前述修訂重點及藥物中文說明書，修訂旨揭領用方案內文之附件3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(參考範例)」、附件4「用藥須知」、附件5「病人治療同意書(參考範例)」及附件7「病人治療紀錄表(參考範例)」。
- (八) 另，配合COVID-19藥物交互作用資訊查詢網站 (<https://www.covid19-druginteractions.org/>) 之Paxlovid藥物交互作用列表更新，更新旨揭領用方案內文之附件8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本縣轄內醫療院所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曾春美